

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优雅电商”）股东陈腾华、裴彦鹏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（股票简称：优雅电商，股票代码：836093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陈宇。陈宇拟以现金方式协议购买陈腾华、裴彦鹏持有的公司合计 11,065,302 股的股份，占优雅电商总股本的 47.30%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式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式比例		
陈腾华	合计持有股份	6,492,400	27.75%	901,185	3.85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,492,400	27.75%	901,185	3.85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裴彦鹏	合计持有股份	5,671,600	24.25%	197,513	0.84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	5,671,600	24.25%	197,513	0.84%		

	股份				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陈宇	合计持有股份	2,747,600	11.75%	13,812,902	59.05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86,150	2.93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2,061,450	8.82%	13,812,902	59.05%		

本次交易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，完成后，陈宇直接持有公司13,812,902股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05%。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- （二）《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
- （三）《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第二次修订稿）
- （四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- （五）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